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:00-15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94	锦美环保	2023年11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, 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(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)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23年11月29日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, 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红东

联系电话：028-85325801；

邮箱：liuhongdong@jmhuanbao.com；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